

靜宜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8年5月16日研發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本校多元文化之校園特色並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以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提升其學習成效，本校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原住民族議題相關專長教師兼任之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 - 二、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稔原住民事務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建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占總額二分之一。
 - 三、設置主責人員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推廣，中心人力員額視業務需求調整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，提供妥善服務。
 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- 四、原住民族學生文化素養培育與發展。
 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 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主動學習之推動。
 - 七、原住民族學生國內外社會服務經驗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- 八、提供與連結生涯規劃資源，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。
 - 九、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規劃與活動之協助。
 - 十、都會及原鄉部落發展議題之實務研究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備，研究發展處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